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被　　告　仙得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併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或住所地雖均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合約書授信共用條款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3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此就公司經中央主管機

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為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且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查被告仙得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仙得公司）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0年1月2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0370368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惟未選派清算人向法院呈報，有臺北市政府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9月6日士院彩民科字第1080101782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至80、89頁），是被告仙得公司即應行清算，並以全體股東即被告李淑惠、李世雄為清算人即負責人，且各有代表被告仙得公司之權。爰將被告李淑惠、李世雄均列為被告仙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046元，及自96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8,046元，及自96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08年11月15日當庭表示上開聲明中有關利息部分，均變更為按週年利率5.37%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仙得公司於94年11月15日向伊申請商業金融之中長期放款，並約定由被告李淑惠、李世雄擔任連帶保證

人，借款額度為4,000,000元。嗣被告仙得公司申請動撥二筆金額各2,000,000元之借款，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（中期放款）、00000000000000000（中期擔保借款），其借款期間均自94年11月22日起至97年5月22日止，分30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以伊月調基準放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39%機動計算（現合計為5.37%）；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若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、利息自繳息日起，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仙得公司就上開二筆借款於96年10月22日最後一次繳款（金額均為72,842元）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各欠本金498,046元，及均自96年10月23日起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而被告李淑惠、李世雄既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仙得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另前揭中期擔保借款部分之債務雖已於99年6月11日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下稱信用保證基金）代償517,639元（包括本金408,105元、利息94,741元及違約金14,793元），惟依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規定，經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，故伊仍應代位信用保證基金向被告求償此部分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歷時久遠，對之前的事情並沒有很清楚，但確有以票貼方式借款，故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詢單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信用保證基金已代償案件金額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73頁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108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

第11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